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2007年11月28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0年8月26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2010年8月30日金控行服字第09900025941號通函  
2021年3月25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2021年3月26日金控行乙字第11014401941號通函  
2023年11月17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2023年11月17日金控行乙字第11214407891號通函  
2024年4月9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2024年4月11日金控行乙字第11314402241號通函  
2024年6月12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2024年6月14日金控行乙字第11314403481號通函

-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員工(含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公司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二、本要點適用本公司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公司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含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時，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公司首長時，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主管機關決定。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定情形。
-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五、本公司應適時實施性騷擾防治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別平權相關教育訓練。

針對本公司員工、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本公司應每年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本公司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公司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倘前揭員工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七、本公司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公司企業內部資訊網及公布欄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2-23493971行政管理處

傳真：02-23115060

專用電子信箱：twfhc1411@twfhc.com.tw

八、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相關事宜，由行政管理處擔任秘書單位。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

經理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公司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如遭受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評會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公司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上開應載明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公司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

- 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即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進行蒐證、訪查及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七)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八)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申訴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於調查程序中，本公司獲知任何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

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之人員，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令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行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十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六、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申評會為之，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本要點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本公司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公司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申評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公司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